

# 樹德科技大學向日葵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 90 年 3 月 1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3 月 14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5 月 8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優秀身心障礙學生努力向學，並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訂定本校向日葵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之學生（境外學生除外）。
- 第二條 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身心障礙學生（境外學生除外）。
- 第三條 申請資格：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
- 第四條 繳交資料：一、申請書。二、成績單。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影本。四、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第五條 獎勵金額：每學期每名新台幣五仟元整為上限。
- 第六條 申請日期為每年三月份及十月份。
- 第七條 當年度申請總核發金額以不超過年度預算為原則。
- 第八條 經費來源由學校提撥部份學雜費為學生獎助學金中支列。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